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在2023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贷款时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6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不含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众客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众客”）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的预计总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为满足山东众客业务发展需要，2024年1月31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邮储银行”）签订《小企业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山东众客向中国邮储银行申请的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以及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的债权之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在上述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预计担保额度明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预计(万元)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益客食品	山东众客	100	48.15	15,000	0	3,000	12,00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82312831399M
- 2、企业名称：山东众客食品有限公司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陈洪永
-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14-9-04

7、住所：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汶南镇工业园

8、经营范围：食品、禽类屠宰、加工、冷藏、销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生产、销售；肉制品（熏烧烤肉制品、酱卤肉制品）、水产品加工及销售；鸭血制品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兽药研发、批发、零售（不含兽用生物制品）；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及技术应用；食品检验检测服务；羽绒制品深加工、销售；畜禽养殖、销售及技术服务；鸭苗、鸡苗的销售；果树、蔬菜、农作物种植、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场地租赁；建筑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本公司孙公司山东众客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山东众客 100%的股权

10、山东众客最近一年及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6,358,562.59	673,964,024.80
负债总额	340,122,100.71	281,095,648.3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9,026,683.33	39,041,333.33
流动负债总额	19,026,683.33	39,041,333.3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所有者权益	366,236,461.88	392,868,376.44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三季度
营业收入	1,930,407,610.63	1,690,865,120.96
利润总额	50,263,274.40	26,756,377.56
净利润	50,332,678.86	26,631,914.56

11、山东众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务人：山东众客食品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市支行

4、债权本金数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五、担保方审议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担保额度范围内，山东众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山东众客不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累计担保总额 101,588.01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95,547.48 万元）的 51.9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养殖业主）累计提供的担保 16,758.0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5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当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市支行签订的《小企业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